附件1：

**2023年度**

**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2.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户外广告、公园、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等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负责对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和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考核监督与绩效考评；
4. 、负责“智慧溆浦”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推进县城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5. 、负责城区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和行业规范；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置和垃圾处理场的管理；
6. 、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执法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一般性改造和扩建工作；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包括人行道）因实际和维护需要的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网设施的监管工作，参与编制城区市政工程设施规划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
7. 负责城区的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公园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雕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具体承办古树名木的移植审批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
8.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城市 排水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指导，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9. 负责县城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10. 负责监督管理县城城区车辆清洗站、场；
11. 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倾倒、运输、消纳、处置和管理和执法工作；
12. 负责县城规划区内临时占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
13. 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以及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法律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溆浦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加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公共管理股（督查考评股）三大股室，局所属事业单位科级事业单位为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溆浦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股级单位为溆浦县垃圾处理场、溆浦县市政所、溆浦县污水处理厂；所属企业溆浦县城乡水务公司。核定编制239名，其中行政编制数7人，事业编制数232人；实有在职人数213人，其中：行政编制数7人，事业人员206人；离退休人员 54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溆浦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溆浦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溆浦县垃圾处理场、溆浦县市政所、溆浦县污水处理厂。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
| ---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公开01表 |
| 部门：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9694.10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125.23 | 二、外交支出 | 33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34 | 0.00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 | 0.00 |
| 五、事业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36 | 0.00 |
| 六、经营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 | 26.67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8 | 41.55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 | 291.68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 | 126.21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 | 964.38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 | 6593.14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 | 165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4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 | 123.64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 | 0.00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 | 0.00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 | 0.00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 | 0.00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 | 0.00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 | 0.00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 | 125.23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9860.88 | **本年支出合计** | 58 | 9900.93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 28 | 0.00 | 结余分配 | 59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40.05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 | 0.00 |
|  | 30 |  |  | 61 |  |
| **总计** | 31 | 9900.93 | **总计** | 62 | 9900.93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  |

|  |
| --- |
| 收入决算表 |
| 　 | 　 | 　 | 　 | 　 | 　 | 　 | 　 | 　 | 公开02表 |
| 部门：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9860.88** | **9819.33** | **0.00** | **0.00** | **0.00** | **0.00** | **41.55** |
| 206 | 科学技术支出 | 26.67 | 26.6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699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 26.67 | 26.6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69999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 26.67 | 26.6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91.68 | 291.6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87.4 | 287.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87.4 |  287.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 | 抚恤 | 4.28 | 4.2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4.28 | 4.2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26.21 | 126.2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26.21 | 126.2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26.21 | 126.2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964.38 | 964.3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03 | 污染防治 | 964.38 | 964.3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0302 | 水体 | 831.10 | 831.1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0304 |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 133.28 | 133.2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6553.08 | 6511.53 | 0.00 | 0.00 | 0.00 | 0.00 | 41.55 |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3138.32 | 3096.77 | 0.00 | 0.00 | 0.00 | 0.00 | 41.55 |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2176.01 | 2134.46 | 0.00 | 0.00 | 0.00 | 0.00 | 41.55 |
| 2120104 | 城管执法 | 928.08 | 928.0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199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34.23 | 34.2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983.12 | 928.0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303 |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 829.96 | 829.9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153.16 | 153.1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2431.65 | 2431.6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2431.65 | 2431.6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农业水支出 | 1650 | 165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1 | 农业农村 | 335 | 33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335 | 33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5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1315 | 131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505 | 生产发展 | 1315 | 131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23.64 | 123.6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23.64 | 123.6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23.64 | 123.6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34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125.23 | 125.2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3401 | 基础设施建设 | 125.23 | 125.2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340110 | 市政设施建设 | 125.23 | 125.2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  |
| --- |
| 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公开03表 |
| 部门：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9900.93** | **3121.08** | **6779.85** | **0.00** | **0.00** | **0.00** |
| 206 | 科学技术支出 | 26.67 | 0.00 | 26.67 | 0.00 | 0.00 | 0.00 |
| 20699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 26.67 | 0.00 | 26.67 | 0.00 | 0.00 | 0.00 |
| 2069999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 26.67 | 0.00 | 26.67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91.68 | 291.6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87.4 | 287.4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87.4 |  287.4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 | 抚恤 | 4.28 | 4.2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4.28 | 4.2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26.21 | 126.2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26.21 | 126.2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26.21 | 126.2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964.38 | 0.00 | 964.38 | 0.00 | 0.00 | 0.00 |
| 21103 | 污染防治 | 964.38 | 0.00 | 964.38 | 0.00 | 0.00 | 0.00 |
| 2110302 | 水体 | 831.10 | 0.00 | 831.1 | 0.00 | 0.00 | 0.00 |
| 2110304 |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 133.28 | 0.00 | 133.28 | 0.00 | 0.00 | 0.00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6593.14 | 2579.56 | 4013.58 | 0.00 | 0.00 | 0.00 |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3178.37 | 2426.4 | 751.97 | 0.00 | 0.00 | 0.00 |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2216.06 | 2216.06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104 | 城管执法 | 928.08 | 179.11 | 751.97 | 0.00 | 0.00 | 0.00 |
| 2120199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34.23 | 34.23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983.12 | 153.16 | 829.96 | 0.00 | 0.00 | 0.00 |
| 2120303 |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 829.96 | 0.00 | 829.96 | 0.00 | 0.00 | 0.00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153.16 | 153.16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2431.65 | 0.00 | 2431.65 | 0.00 | 0.00 | 0.00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2431.65 | 0.00 | 2431.65 | 0.00 | 0.00 | 0.00 |
| 213 | 农业水支出 | 1650.00 | 0.00 | 165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1 | 农业农村 | 335.00 | 0.00 | 335.00 | 0.00 | 0.00 | 0.00 |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335.00 | 0.00 | 335.00 | 0.00 | 0.00 | 0.00 |
| 21305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1315.00 | 0.00 | 1315.00 | 0.00 | 0.00 | 0.00 |
| 2130505 | 生产发展 | 1315.00 |  0.00 | 1315.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23.64 | 123.64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23.64 | 123.64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23.64 | 123.64 | 0.00 | 0.00 | 0.00 | 0.00 |
| 234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125.23 | 0.00 | 125.23 | 0.00 | 0.00 | 0.00 |
| 23401 | 基础设施建设 | 125.23 | 0.00 | 125.23 | 0.00 | 0.00 | 0.00 |
| 2340110 | 市政设施建设 | 125.23 | 0.00 | 125.23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 　 | 　 | 公开04表 |
| 部门：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9694.10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125.23 | 二、外交支出 | 34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3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26.67 | 26.67 | 0.00 | 0.00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291.68 | 291.68 | 0.00 | 0.0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126.21 | 126.21 | 0.00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964.38 | 964.38 | 0.00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6551.59 | 6551.59 | 0.00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1650.00 | 1650.00 | 0.00 | 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123.64 | 123.64 | 0.00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125.23 | 0.00 | 125.23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9819.33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9859.38 | 9734.15 | 125.23 | 0.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40.05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40.05 |  | 6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0.00 |  | 62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0.00 |  | 63 |  |  |  |  |
| **总计** | 32 | 9859.38 | **总计** | 64 | 9859.38 | 9734.15 | 125.23 | 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开05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9734.15** | **3079.53** | **6654.62** |
| 206 | 科学技术支出 | 26.67 | 0.00 | 26.67 |
| 20699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 26.67 | 0.00 | 26.67 |
| 2069999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 26.67 | 0.00 | 26.67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91.68 | 291.68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87.4 | 287.4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87.4 |  287.4 | 0.00 |
| 20808 | 抚恤 | 4.28 | 4.28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4.28 | 4.28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26.21 | 126.21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26.21 | 126.21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26.21 | 126.21 | 0.00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964.38 | 0.00 | 964.38 |
| 21103 | 污染防治 | 964.38 | 0.00 | 964.38 |
| 2110302 | 水体 | 831.10 | 0.00 | 831.1 |
| 2110304 |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 133.28 | 0.00 | 133.28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6551.59 | 2538.01 | 4013.58 |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3136.82 | 2384.85 | 751.97 |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2174.51 | 2174.51 | 0.00 |
| 2120104 | 城管执法 | 928.08 | 176.11 | 751.97 |
| 2120199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34.23 | 34.23 | 0.00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983.12 | 153.16 | 829.96 |
| 2120303 |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 829.96 | 0.00 | 829.96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153.16 | 153.16 | 0.00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2431.65 | 0.00 | 2431.65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2431.65 | 0.00 | 2431.65 |
| 213 | 农业水支出 | 1650.00 | 0.00 | 1650.00 |
| 21301 | 农业农村 | 335.00 | 0.00 | 335.00 |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335.00 | 0.00 | 335.00 |
| 21305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1315.00 | 0.00 | 1315.00 |
| 2130505 | 生产发展 | 1315.00 |  0.00 | 1315.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23.64 | 123.64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23.64 | 123.64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23.64 | 123.64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部门：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开06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2558.76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502.91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257.55 | 30201 | 办公费 | 7.95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389.34 | 30202 | 印刷费 | 4.51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30103 | 奖金 | 46.21 | 30203 | 咨询费 | 1.94 | 310 | 资本性支出 | 4.1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34.22 | 30204 | 手续费 | 0.00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89.76 | 30205 | 水费 | 1.09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4.10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13.47 | 30206 | 电费 | 0.00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17.21 | 30207 | 邮电费 | 3.79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32.27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0.00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0.00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9.3 | 30211 | 差旅费 | 92.41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23.64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1.40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35.79 | 30214 | 租赁费 | 1.63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3.75 | 30215 | 会议费 | 0.00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3.09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30302 | 退休费 | 0.00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59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6.14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0.00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13.75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31.91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14.35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00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17.49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9.92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0.00 | 30229 | 福利费 | 6.51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0.00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3.7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0.00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67.52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96.97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2572.52 | 公用经费合计 | 507.02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公开07表 |
| 部门：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0.00** | **125.23** | **125.23** | **0.00** | **125.23** | **0.00** |
| 234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0.00** | **125.23** | **125.23** | **0.00** | **125.23** | **0.00** |
| 23401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125.23** | **125.23** | **0.00** | **125.23** | **0.00** |
| 2340110 | 市政设施建设 | **0.00** | **125.23** | **125.23** | **0.00** | **125.23**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 公开08表 |
| 部门：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公开09表 |
| 部门：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39.30 | 0.00 | 38.7 | 0.00 | 38.7 | 0.59 | 39.30 | 0.00 | 38.7 | 0.00 | 38.7 | 0.59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9900.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6.3万元，减少4.96%，主要是因为自来水厂二期扩建及自来水提质改造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9860.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19.33万元，占99.5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1.55万元，占0.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990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1.08万元，占31.52%；项目支出6779.85万元，占68.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859.3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7.85万元,减少5.36%，主要是因为是因为自来水厂二期扩建及自来水提质改造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734.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增加551.92万元，增长6.01%，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投入的项目增加而由于单位人员减少致使基本养老、医保等基本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734.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26.67万元，占0.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1.68万元，占2.99%;卫生健康（类）支出126.21万元，占1.3%；节能环保（类）支出964.38万元，占9.91%；城乡社区（类）支出6551.59万元，占67.31%；农林水（类）支出1650万元，占16.95%；住房保障（类）支出123.64万元，占1.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688.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73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8%，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67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预算划分有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5.99万元，支出决算为28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9名行政人员调出本单位，加之单位退休人员影响决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垃圾场有一死亡人员未列入财政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57.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9名行政人员调出本单位，加之单位退休人员影响决算数。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969.6万元，支出决算为8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资金困难，项目集中在2024年的1月份支付，影响本年的决算数。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28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预算划分有误。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29.97万元，支出决算为217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影响行政运行开支。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1470.54万元，支出决算为92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资金困难，项目集中在2024年的1月份支付，影响本年的决算数。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23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和决算在支出划分时有区别。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829.96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106.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和决算在支出划分时有区别。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09.2万元，支出决算为153.16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21.6%，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和决算在支出划分时有区别。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5651.8万元，支出决算为243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资金困难，集中在2024年1月份支付，影响了本年的决算数。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开支没有列入预算。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5万元，超出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开支没有列入预算。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29.49万元，支出决算为12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都有调整，住房公积金相应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79.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72.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5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57.55万元、津贴补贴389.34万元、奖金46.21万元、伙食补助费34.22万元、绩效工资189.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3.4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7.2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2.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30万元、住房公积金123.6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5.79万元、生活补助13.75万元。

公用经费507.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46%，主要包括办公费7.95万元、印刷费4.51万元、咨询费1.94万元、水费1.09万元、邮电费3.79万元、差旅费92.41万元、维修（护）费1.40万元、租赁费1.63万元、培训费3.09万元、公务接待费0.59万元、专用材料费6.14万元、专用燃料费31.91万元、劳务费14.35万元、委托业务费17.49万元、工会经费9.92万元、福利费6.5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7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7.52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4.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6.97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30万元，支出决算为39.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36.61万元，增长146.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油料费有所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9万元，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0.59万元，增加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的公务接待费为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8.7万元，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36.02万元，增长134.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9万元，占1.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7万元，占98.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个、来宾30人次，主要是省住建厅来人开展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安全运行督导、省城市供水安全交叉评估、沅陵县城管执法局来我局考察学习、怀化市城管执法局来我局督查垃圾分类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7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及车辆油料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包括溆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过来的市政所及污管办帐面上的8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2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25.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25.2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支付自来水二期扩建及水质提升改造资金125.23万元。

1、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市政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25.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7.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1.13 万元，降低28.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10位行政人员调离本单位。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3.09万元，用于参加线上业务培训，人数214人，内容为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晋级学习培训；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5.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5.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75.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7.1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2.8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1. 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编制预算时，我单位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时，为深化绩效监控，促进绩效目标实现，采取单位自控和财政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运行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绩效目标、计划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着力确保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实现。项目完成后，采取“三位一体”绩效评价方式，即通过部门自评、财政再评价、第三方评价，对项目绩效情况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主要绩效如下：一是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在城市改造上的重大举措，加强城市管理及执法力度，年内市容中队重点对街道上流动摊贩、出店经营以及车辆乱停乱摆进行整治，尤其是对警予路样板街的整治，做到无出店经营、流动摊贩、无车辆乱摆的情况，树立了县城市容的标杆，两违办加大对两违建筑的处罚，制止及拆除两违建筑百余起，有效地遏制了两违建筑的违建苗头，广告办重点对城区内的大型违建、破旧广告进行拆除，即美化、亮化了城市，又消除了安全隐患，通过县政府招标成立了渣土运输公司，渣土运输实行专业化管理，渣土办对排污、乱撒渣土，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进行处罚，为县城的整洁有序提供了有效保障；二是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队员执法能力，做到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对协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执法业务能力水平；三是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责权分明，四是加大市政维修，方便群众、美化城市，五是加强垃圾处理及污水处理工作，确保环保无污染。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当年的财务不能真实的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1）是单位收入少，支出大，不能及时支付当年的费用；（2）是财务结算日期的差别，财务以公历年结算上报，而实际工作中以农历年结算；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难度大。因单位人员多，执法装备分散在各执法队里，并且使用频繁，容易损坏。

三是：项目费用较难区分，因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市政所、污水处厂、垃圾处理场财务跟局统一核算，无专门财务帐套，在财务处理时，将市政所、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的工作经费及相关项目开支列项目核算。

四是：部门项目资金实施绩效管理的难度大。一是通过本单位预算，而实际支付未经过本单位核算，二是单位无预算，二级机构的项目资金通过单位帐户拨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主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下设二级机构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市政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城乡水务公司，其中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及城乡水务公司为单独核算单位。编制数239人，实有干部职工213人，退休人员54人，协管员90人，局根据三定方案设有办公室（人事、财务加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公共管理股（督查考评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3大股室，其主要职能是：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户外广告、公园、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等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2、负责对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和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考核监督与绩效考评；3、负责“智慧溆浦”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推进县城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4、负责城区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和行业规范；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置和垃圾处理场的管理；5、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执法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一般性改造和扩建工作；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包括人行道）因实际和维护需要的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网设施的监管工作，参与编制城区市政工程设施规划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6、负责城区的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公园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雕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具体承办古树名木的移植审批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7、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城市 排水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指导，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8、负责县城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9、负责监督管理县城城区车辆清洗站、场；10、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倾倒、运输、消纳、处置和管理和执法工作；11、负责县城规划区内临时占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12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以及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法律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收支总体情况。2023年本年收入总计9900.93万元，其中基本性支出3121.08万元，项目支出6779.8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性支出和各专项项目支出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2023年度基本支出3121.08万元，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产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561.3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41.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7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10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2023年度项目支出6779.85万元，主要是市政所百小应急、污水处理厂、焚烧发电费、城乡垃圾清运、污水处理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园林绿化和公园管护等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87.8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246.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5.24万元,其他支出620.71万元。

3、“三公经费”情况。2023年我城管局认真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我城管局“三公经费”支出为39.29万元,其中公车运行38.70万元，公务接待支出0.59万元，无出国经费开支。

4、我局财务支出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努力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先后制定了《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溆浦县城市管理和合执法局接待管理制度》、《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车辆管理制度》、《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差旅费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上述制度规定基本执行到位。

5、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溆财绩函[2024]24号），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的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项目由相关的股室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确保项目在本年内按时按质完成。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125.23万元，支出125.23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

**六、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为235.18万元，当年新增固定资产6.94万元其中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我单位的固定资产（原值189.81万元，拆旧185.48万元，净值4.33万元）。固定资产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配置和处置，按计划购置办公用品。我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应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财务部门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固定资产进行统一购置。办公室、各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配置、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责任。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整体支出主要用于基本性支出和项目支出，在整体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用途和标准使用财政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相关发票由财务室审核后，由分管财务的领导签字同意，报局长审核后到财务室结算报账。确保财政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管理。厉行节约见成效，对照年初工作要点，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主要绩效如下：

（一）聚焦政治引领，筑牢干部思想根基

**1.突出理论武装**。****精心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全局干部队伍中持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局领导带队到联系二级单位上主题教育党课5堂。全力推动“四下基层”行动走实走深，今年以来，全局上下开展调研20余次，收集意见建议65条，办结率92%；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4次，专题交流研讨4次；定期研判报告3次，每个月排查经济社会领域问题向意识形态领域传导的风险。

**2.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巡察、审计反馈问题为导向，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修改完善《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协管员管理规定》等六项制度，建立健全组织和队伍建设长效机制。今年共处理违法违纪人员7人，处理人员占本系统总人数比例的0.01%，相对于去年同期，下降了近0.015%。

**3.创新开展“清廉城管”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和清廉机关创建，积极营造“清廉机关”创建浓厚氛围，制定出台《溆浦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十条禁令”和城市管理协管员“十不准”》，全力打造紧扣城市管理工作特色的清廉城管文化。

（二）突出精细管理，营造城市良好秩序

**1.大力整治市容秩序。**健全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机制，吸收乡镇、社区、物业人员参与，围绕“创文巩卫”工作目标，规范市容秩序，圆满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检。一年来纠正占道经营、流动商贩5200多起，暂扣处理1600余起，下达整改通知书580余份，立案并处罚37起，处罚各类静态违停车辆5300台次。

**2.强化广告园林规范管理。**常态化加大城区广告巡查执法力度，即查即拆街道两侧墙体广告50余处，布条幅1200余条，清除小广告100余处，督促更换陈旧破损门头牌匾60余处，整改40余处，并签订相关的安全承诺书共105份。深入实施“森林围城、森林进城”战略，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的原则，努力提高县城绿化覆盖率，公园绿地已建成201.02公顷，防护绿地已建成89.88公顷，附属绿地已建成335.56公顷。

**3.点面结合抓实市政设施维护。**全年维修路灯2150余盏，下水道清淤570余米，更换和维修各类井盖检查井481处，维修人行道5120平米，硬化路面1540平米，改造路面5处415平米；新装和维修护栏835米。全力落实 “百小工程”，共计硬化路面1820平米、改造下水道300米、背街小巷安装路灯123盏。严肃处理市政道路违规开挖7处，并按市政道路开挖审查程序对申请的市政管网、管线建设工程进行审查与监督管理。

（三）聚力综合提升，优化城市环境质量

1.狠抓餐饮油烟排放整治。为持续推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和安全生产翻身仗，我局每月对城区内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排放进行一次常态化检查，10月下旬以来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溆浦分局对县城城区及周边郊区1公里范围内的餐饮门店、夜宵摊点油烟污染开展专项整治，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重点检查餐饮门店油烟净化器安装和管护、夜宵摊点烧烤炉布设和使用、油烟处理达标排放等方面，以实际行动助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转。一年来共下达责令（整改）通知7起（已全部整改完成），处理交办件15起。对城区餐饮企业实施台账式管理，督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截至目前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登记在册295家、学校31家，城区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使用率95%以上，达标排放率达90%以上。

**2.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今年以来，紧盯建筑工地、在建安置点、商铺装修、住宅小区等场所，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辖区巡查机制，强化运输监管，做到白天+夜间全天巡查，严厉查处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运输、撒漏渣土造成污染等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7份，立案查处2起，处理扬尘污染投诉件4起，未覆盖、冲洗到位的运输车32台次，现场立即整改32台次。

**3.扎实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区保持日常清扫保洁不间断、无缝隙，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步伐加快，已投入运营乡镇垃圾转运站25座，覆盖全县23个乡镇。扎实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科学合理足额配置分类设施设备，目前已完成迎宾、团结两个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并结合老旧城区22个改造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提升餐厨垃圾处置水平，采用三相分离处理方式，全年共处理餐厨垃圾3094吨。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平稳运行，截至11月底，累计入厂垃圾量171075吨，发电量4578万千瓦时，垃圾焚烧处理率90%以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初步建成。

（四）树牢底线意识，坚守城市安全防线

出台《溆浦县城市运行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城市运行安全各类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强化防汛、抗旱、冰雪等灾害天气下城市应急的组织协调工作，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是先后修订完善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责任清单和各类应急预案，细化突发事件处置细则，整合应急队伍配置，提高应急处理意识和应急实战能力。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治理和监管，突出安全隐患整改。召开城管领域主管企业安全生产约谈会3次，共排查和整改存在安全隐患160余次，即时封存无牌环卫车辆17台。三是全方位抓好消防安全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一年来，共检查燃气企业5家，液化气经营网点16家，燃气餐饮经营户230余家，发现安全隐患42处，现场立行立改37处，处罚5处，隐患整改到位100%。

（五）践行服务宗旨，激发城市管理活力

1.全力提升社区管理。为加快构建“城管+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近距离倾听群众意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年来，城管系统不定期开展“城管进社区”活动，城管执法人员深入社区一线10余次，面对群众解读政策、宣传法律、解决诉求，把城市管理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2.全力抓好提案建议办理。我局始终坚持“四个百分百”办理原则，严格执行“三坚持”“三对照”和“两规范”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及人大、政协监督，基本实现了“四个满意”目标。今年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11件（其中主办7件、协办4件）、政协提案14件（其中主办12件、协办2件），代表、委员们对我局的办理流程、办理结果给予了高度评价，荣获2023年人大建议办理和政协评议满意单位。

3.全力回应群众诉求。我局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群众诉求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既极大地促进我们的工作，也赢得了广大市民群众的好评和理解，一年来，业务咨询4000余次，处理投诉件1830余件（12345政务服务热线1500余件、信访30件、百姓红网及县长信箱300余件），政协微建议175件，全年结案率达到100%，满意率92.78%。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当年的财务不能真实的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1）是单位收入少，支出大，不能及时支付当年的费用；（2）是财务结算日期的差别，财务以公历年结算上报，而实际工作中以农历年结算；

二、固定资产管理难度大，因单位人员多，执法装备分散在各执法队里，并且使用频繁，容易损坏。

三、项目费用较难区分，因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市政所、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财务跟局统一核算，无专门财务帐套，在财务理时，将市政所、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的工作经费及相关项目开支列项目核算。

四、部门项目资金实施绩效管理的难度大，一是通过本单位预算，而实际支付未经过本单位核算，二是单位无预算，二级机构的项目资金通过单位帐户拨付。

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足。一是规划滞后。城市公共设施规划存在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的问题。二是道路地下管线建设滞后。如电信、供水、燃气、电力等没有配套到位，开挖后不能及时修复的现象经常发生。三是公益性基础设施不足。停车位、公厕，垃圾中转站的设置远远达不到要求标准。

六、背街小巷、旧小区仍然是城市建设与管理中的弱点。从整体情况看，城区主干道路面建设和道路两侧建筑、绿地等均取得了较大进展，城市面貌有了很大改观，但是，城市背街小巷存在乱堆乱放、乱扯乱挂等乱象，旧居民小区存在无人管理、秩序较乱、老化破损等问题，影响了城市美观，阻碍了城市总体形象的提升。

七、城市管理工作没有形成合力。一是市民的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大城管”格局没有形成，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还未成熟，各部门各自为战的局面依然存在。三是宣传教育力度还不够，群众对城市管理的认识和参与程度不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不强。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3、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更加便于工作开展。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自评结果：投入得分12分，过程得分为62分，产出及效率得分为22分，合计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

拟应用：根据自评结果，拟将此次自评结果作为次年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的依据，将在下年度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分配方案中体现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2、绩效自评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待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按照要求由财政局绩效评价股统一在溆浦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